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天长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保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cztcg202406-040

甲方（采购人）：天长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皖信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付款方）：天长市云璟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天长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天长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皖信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天长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保修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采购市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设备保修服务，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基础设施、模块化机柜、不间断电源、安全设备等（详见附件一）；

1.2.3 服务质量：确保天长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45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三方一致确认：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全款，共计¥5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且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1.4.2 付款时间：本签订后10日内，丙方应将本合同价全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安徽皖信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208110104003314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4.3 对于丙方向乙方支付的代付款项，由乙方向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4.4 本合同的委托付款安排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负有的付款义务，亦不影响乙方依据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4.5 甲丙双方之间因委托付款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由甲丙双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需向甲方、丙方退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服务期；

1.5.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1.5.3 服务方式：人工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丙双方均确认并承诺，甲丙双方之间的委托付款安排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以及内部授权。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甲丙双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处理所有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需向甲方、丙方退款。若因委托付款相关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丙双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天长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千兆防火墙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提供防病毒功能模块及相应的升级许可，许可有效期不低于项目服务期，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2
2	下一代防火墙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提供防病毒功能模块及相应的升级许可，许可有效期不低于项目服务期，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2
3	万兆入侵防御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提供 IDP 攻击和 WebFilter 过滤功能模块及相应的升级许可，许可有效期不低于项目服务期，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2
4	上网行为管理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提供 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许可有效期不低于项目服务期，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1
5	VPN 网关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1
6	安全管理平台	保修，软件升级服务，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套	1
7	基础环境	机房内部的墙面、地面、吊顶、防火玻璃、电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保修服务。	年	1
8	模块化机柜系统	模块化机柜、配电单元、列间空调、集中控制系统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软件升级。列间空调每年清洗室外机两次，滤网每年更换一次。	年	1
9	不间断电源系统	2 台控制主机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	年	1
1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2
11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天融信 TopScanner 7000 保修服务，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提供规则库升级许可，许可有效期不低于项目服务期，确保其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版本。	台	1



12	维护服务	1、完成设备硬件维修、软件升级，网络调试等工作； 2、配合完成各单位网络接入和调整，熟悉各委办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方式，当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网络安全问题时，及时响应、第一时间排查、解决故障并上报处理过程； 3、完成业务对接工作，在其他单位业务系统或其他专网需要接入或并入电子政务外网时，要做好技术交流和对接，配合做好实施、调试、检测等相关工作； 4、做好 IP 地址规划和管理。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对于 IP 地址的规定，做好规划和分配、管理等工作。如有新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及时做好沟通、处置、调整等工作。 5、在两会、重大节日或护网行动等重点保障期间，做好保障工作，确保网络运行稳定、网络安全防范措施有效； 6、设备巡检工作，每季度 1 次设备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7、应急演练服务，每年开展一次电子政务外网应急演练，提供应急演练报告； 8、应急响应服务，发生突发事件，1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远程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提供备用机，保障网络畅通，提供应急响应报告； 9、培训服务，每年提供 1 次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意识等方面，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决定。	年	1
----	------	---	---	---

